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96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權豪、莊瑞雄、何志偉、黃國書等 16 人，針對監察院以監察院內規限縮監察委員調查權一事，已經嚴重侵害監察委員的法定職權，為避免監察院繼續透過監察院內規限縮監察委員調查權，爰擬具「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監察院監察委員依據監察法行使調查權，為使調查內容更完備，監察委員本應可以調閱監察院過往已結案的調查報告與相關卷宗。但監察院卻以「一案不兩查」與「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等監察院內規阻擋監察委員自由調閱已結案的調查報告與相關卷宗，甚至要求監察委員必須具備充足事由，簽報監察院業務單位的批准，宛若監察院業務單位才是監察委員的上級單位，嚴重侵害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
- 二、目前監察院的各項調查案僅公布調查結果，並未公布相關的調查內容，社會大眾不但難以信服，更無法判斷監察委員的調查內容是否正確，為昭社會公信，特提案要求監察院應於調查結案後三年將全部的調查報告內容上網公告，供人民檢視。

提案人：劉權豪 莊瑞雄 何志偉 黃國書  
連署人：吳玉琴 羅致政 陳明文 范雲 湯蕙禎  
江永昌 陳歐珀 林靜儀 管碧玲 沈發惠  
蔡易餘 賴香伶

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p> <p>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p> <p>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p> <p>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p> <p><u>監察院不得限制監察委員調閱監察院已結案調查案件相關卷宗，監察院已結案調查案件調查內容應於結案後三年上網公告。</u></p>	<p>第二十六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p> <p>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p> <p>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p> <p>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p>	<p>一、增訂第五項。</p> <p>二、監察調查權本屬監察委員的權責，並非監察院可以監察院內規逕行限縮，故明文禁止監察院不得以任何方式限縮監察委員調閱監察院已結案調查案件的調查報告與相關卷宗。</p> <p>三、目前監察院調查案僅公布調查結果，並未公布相關的調查內容，社會大眾難以信服，特提案要求監察院應於調查結案後三年公布全部的調查報告內容。</p>